附件1

**荆州市优秀建筑企业评分标准**

　　一、产值指标（35分）

　　（一）2019年建筑业总产值完成3亿元得15分，超过3亿元部分每增加1亿元加1分。

（二）市外施工2019年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比例达到10%以上得5分，超过10%部分每增加1亿元加1分。

3.以上两项得分总和35分封顶。

　　二、纳税指标（35分）

（一）企业在本市年纳税总额超过1000万元得5分，超过1000万元部分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。

（二）以上得分总和35分封顶。

三、市场诚信（30分）

　　（一）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、伤亡安全生产事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，得15分。

（二）2019年度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等级A类得15分，等级B类得10分。部分建筑资质企业所在辖区未开展信用评价的，按属地原则，由辖区住建局核准该企业年度行政处罚情况，无行政处罚加10分，每发生一起扣减5分，直至0分为止。

（三）以上两项得分总和30分封顶。